

2024年度

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 收入决算表	27
三、 支出决算表	2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促进乡镇把工作重心聚焦到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健全乡镇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法治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乡镇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

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乡村建设、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

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乡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苍溪县桥溪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桥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

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桥溪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一是经济指标平稳复苏。申报入库尖山猕猴桃避雨大棚、云峰村民用天然气安装等项目3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5%。二是项目建设强力推进。迅

速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全乡8个衔接资金建设项目，已有7个项目完工验收。

2. 农业生产势头良好，特色产业效益明显。一是持续抓好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新植猕猴桃，低效园改造百余亩，创建有机红心猕猴桃“星级园”。二是稳住农业“基本盘”。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种植任务。扎实开展撂荒地专项整治，积极发动新型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对撂荒地复耕复垦，未出现新增农户承包耕地撂荒的情况。三是落实惠农资金补贴政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增农机，切实强化农民收入保障，提升种粮农民积极性。

3. 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巩固成果持续升级。一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人口定期开展“回头看”，有效防范返贫致贫风险。二是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启动2024年“厕所革命”项目，新建公厕1座，维修污水处理站1座，大力实施垃圾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统筹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行动。三是持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积极发展特色产业，用好产业发展资金带动农户发展庭院经济，通过产业带动、资金入股、土地流转等方式，不断提升就地就近就业的吸纳能力。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猕猴桃产业园、桥溪酒店等集体经济项目落地，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

4. 民生福祉更加殷实，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一是民生保障愈

加健全。织密社会“保障网”。建立完善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加大救助力度、加强资金保障、提供精准帮扶，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二是文化事业欣欣向荣。充分发挥乡村农家书屋、文化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文化惠民作用，补足群众精神食粮。不断开展文艺演出，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5. 底线工作抓细抓牢，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一是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建成“2+8+8+32”的网格布局，织密监管防范“责任网”。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修订出台《桥溪乡畜禽养殖场和农村能源（有限空间）安全生产“责任联挂”机制》等规范性文件。二是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隐患排查处置，今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三是维护社会稳定。切实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加强禁毒、防艾、防邪等综合防治，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积极主动化解群众信访诉求，全力打造平安桥溪。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2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机关
2. 苍溪县桥溪乡便民服务中心
3. 苍溪县桥溪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344.4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266.85万元，增长24.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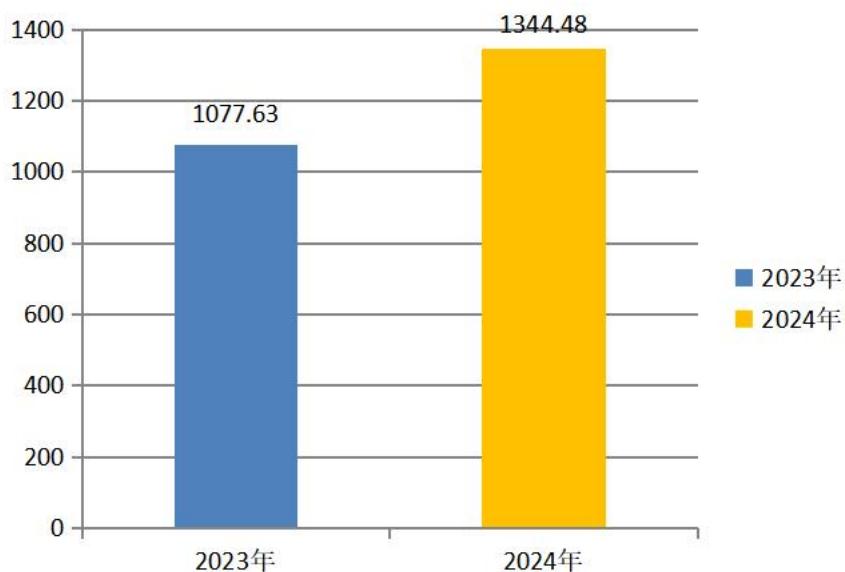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21.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4.78万元，占9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28万元，占6.5%；其他收入1.5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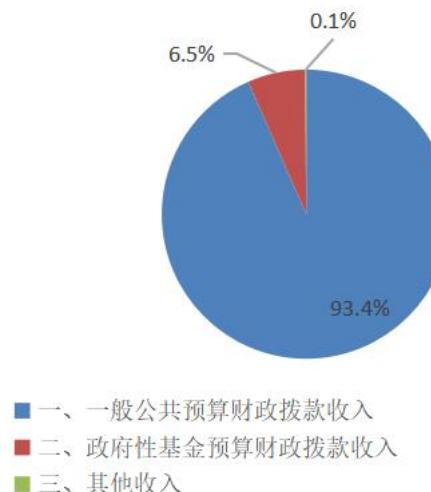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3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4.29万元，占50.6%；项目支出659.04万元，占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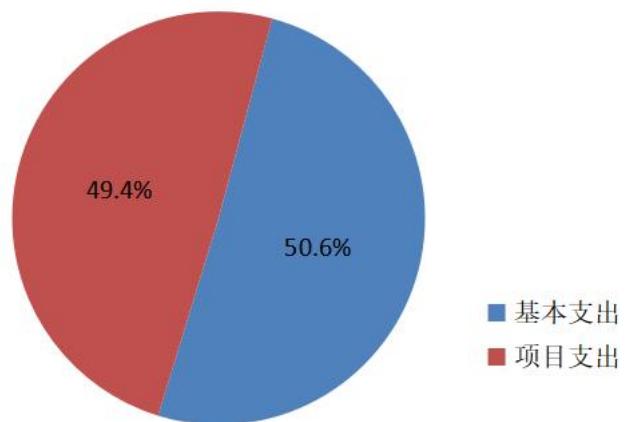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330.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268.85万元，增长25.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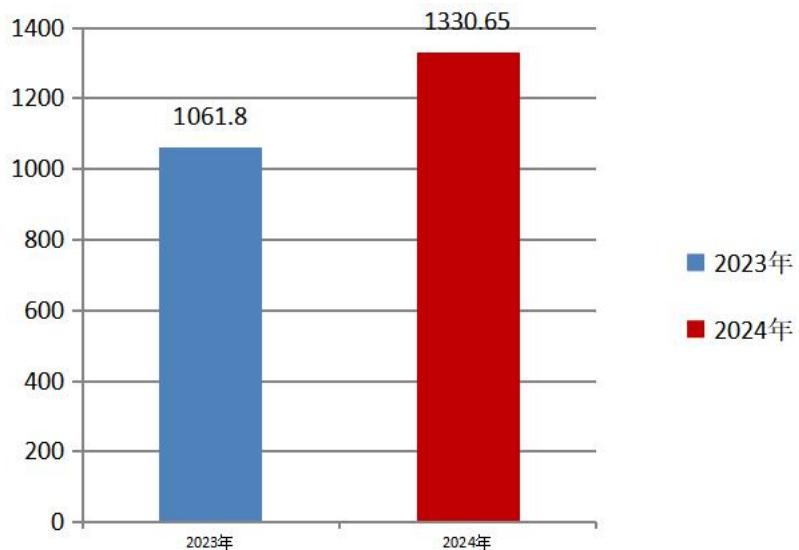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5.57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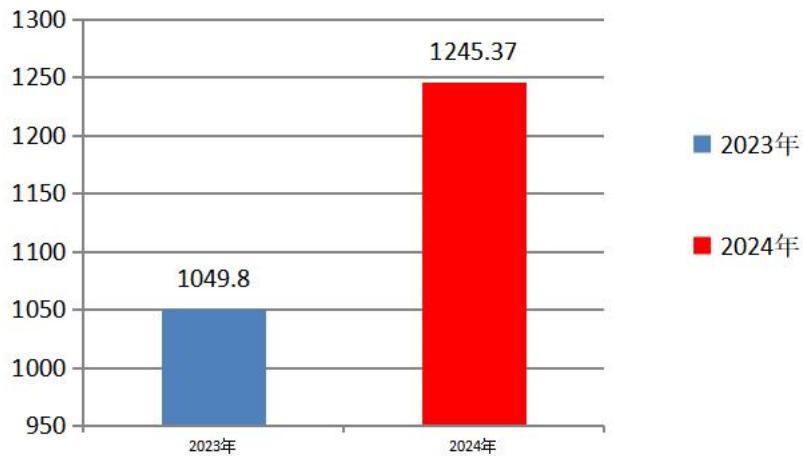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7.08万元，占3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69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23.15万元，占1.8%；城乡社区支出2.52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673.19万元，占54.1%；住房保障支出49.74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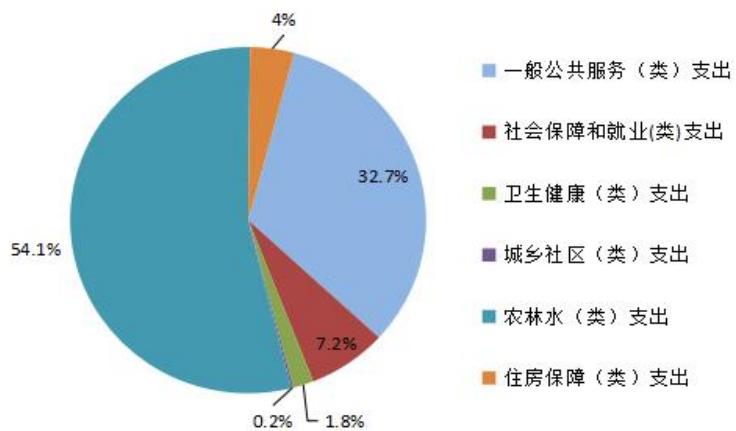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245.37万元，完成预算75.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7.5万元，完成预算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转正。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8.55万元，完成预算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预算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会议、培训、印刷等办公经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在准备报账资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7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预算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100%。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办人未及时报账。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办人未及时报账。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97万元，完成预算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5.92万元，完成预算2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45.03万元，完成预算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在完善报账资料。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完成预算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50.62万元，完成预算7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9.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办人未及时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4.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2.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7.57万元、津贴补贴74.82万元、奖金147.82万元、绩效工资60.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18万元、住房公积金49.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95万元、生活补助7.9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6万元。

公用经费7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5万元、印刷费0.48万元、水费1.21万元、电费7.51万元、邮电费5万元、差旅费12.18万元、维修（护）费2.53万元、会议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4.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15.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09万元，增长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老化，维修保养成本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44.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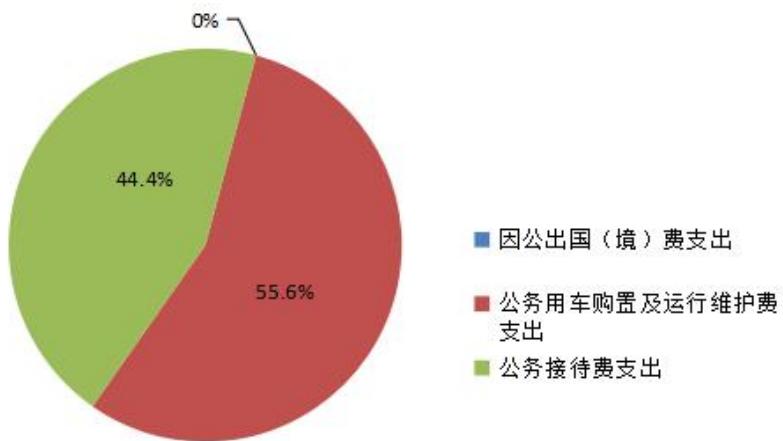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1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

保障、抢险救灾、公务外出、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政策，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指导检查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1批次，6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稽查、防止返贫监测、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农业工作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28万元，增长610.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在本年度实现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33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1.15万元，增长4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桥溪乡长河村集体经济大酒店。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桥溪乡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等4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桥溪乡长河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收入1.5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出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

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农村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指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